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1-001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2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